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3 日，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根据《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汽摩零件制造的企业。企业租用陈献祥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44 号作为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451.6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等。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瑞建（2022）73 号。

企业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 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8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本项目环评要求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集气+布袋除尘+并入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实际仅 2 台破碎机，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车间通风，加强车间通风。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

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昼间厂界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3、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纳海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总量，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继续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与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

状。

6、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控制碳排放政策，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物料；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VOCs 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减少 VOCs 总量。

7、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杨祥 曹高忠
高树利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2023 年 6 月 13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200 万套塑料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6月13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杜高祥	瑞安市高祥汽车配件加工厂	法人/负责人	13867795236
	曹高忠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3506575912
	诸葛树为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9155770998